附件

四平市本级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梅花鹿种源保护利用及品质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畜牧局、省财政厅《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畜牧部分）项目指南》（吉牧联发〔2021〕10号）要求，结合市本级畜牧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四平市本级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梅花鹿种源保护利用及品质提升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

一、项目内容及项目资金

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畜牧部分）支持四平市本级梅花鹿种源保护及品质提升项目建设，项目资金共计20万元（指导性任务指标）。

二、项目申报条件及范围

1、支持2021年市本级梅花鹿种源生产经营手续完备、管理制度健全、种鹿质量符合品种标准要求的梅花鹿种鹿场（公司）。

2、梅花鹿种鹿场（公司）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环评证明资料（报告书或备案登记表）、合法用地证明资料（用地合同或协议）、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开户行名称及账号、购买仪器设备（人工授精、疫病防控及诊疗、原料及产品质量检验等）、引进种鹿及优质冻精、新（改、扩）建鹿舍等建设内容正规发票复印件，购置设备照片、引进良种梅花鹿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等。

3、有梅花鹿产业扶贫项目和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的梅花鹿种鹿企业可优先申报。

4、梅花鹿种鹿场（公司）不在禁养区范围内。

三、项目建设内容

支持2021年梅花鹿种鹿场（公司）品质提升、新（改、扩）建鹿舍，购置疫病防控、诊疗、人工授精、原料和产品质量检验等仪器设备及设施，引进良种梅花鹿及优质冻精，梅花鹿优良品种资源保护，梅花鹿人工授精技术应用与推广等项目建设。

1. 项目补助标准

1、项目总补助资金20万元。若项目建设单位为两个（含）以上，每个项目建设单位项目验收合格后，补助资金按各自项目投资金额占全部项目建设单位总投资金额的比例乘以项目总补助资金20万元进行分配。

2、项目建设单位总投入资金至少要高于项目补助资金的3倍（含）以上。

五、项目实施程序

**（一）申报程序**

1、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按照本方案要求，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辖区内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申报。

2、项目建设单位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填报项目申报表（附件1），连同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及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区级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进行申报，经区农业、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查合格的（必要时区农业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要进行现场核查），在当地主要媒体或政府网站公示满7日无异议后，由区农业、财政部门联合行文连同每个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材料一式2份，于11月15日前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

3、项目申报单位需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项目申报汇总表及本方案中要求提供的各种证明资料等，项目申报时提供不了的相关证明资料，需标明所缺件明细，验收时必须提供，否则项目不予验收。

**（二）验收程序**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成立市、区项目联合专家验收组，于2021年11月20日前对项目建设内容（实物、相关资料等）进行现场核查验收，验收合格项目由项目验收组填写项目验收表（附件3）及项目验收汇总表（附件4），市、区农业部门分别将验收结果在当地主要媒体或政府网站上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区财政部门联合将项目验收结果以正式文件形成验收报告，连同附件4及相关证明材料于11月30日前，分别报送至市农业、市财政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将项目验收报告及拨付项目补助资金请示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申请财政部门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六、项目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项目工作领导，强化项目实施、督查和指导工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项目申报、验收、公示等工作流程，确保惠牧项目落实落地。

**（二）加强培训宣传。**各级畜牧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宣传惠牧政策、取得的成效、好的典型经验，营造项目实施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资金管理。**财政部门要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加强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实行专人管理，专款专用。把项目资金监管与工作成效有机结合起来，既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安全，又确保项目任务圆满完成，发挥项目资金最大效益。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财政部门要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四）强化项目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把好项目的申报和验收关，做好项目实施、检查指导、合格项目备案、项目绩效评价、项目资料归档留存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决杜绝以权谋私、弄虚作假、吃拿卡要、暗箱操作、不作为、乱作为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按照有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五）加强绩效管理。**项目主管部门根据省《项目管理办法》及《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在项目实施完成后，认真做好项目自查自评和工作总结。区农业部门要于2021年12月15日前，将项目总结、绩效评价报告和绩效评价指标表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行文于2021年12月30日前，向省畜牧局报送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汇总表、项目总结、绩效评价报告和绩效评价指标表。